



流泪与欢呼

经文：诗126篇

引言：

关于这诗篇，有人以为是希西家年间被约兰王掳去归回时所作之诗(参代下28:5; 29:8-9)；有人说是被掳后，由巴比伦回来时以斯拉所作的(参诗137:.)。

今日要思想这诗篇对圣工人员的教训。

一．救人工作的奇妙

- 1.是神救人，且那么奇妙。人连作梦也想不到。
- 2.神救人是大事。
- 3.神行了大事是外邦人能看见的。
- 4.神的拯救叫我们得喜乐。
- 5.神的拯救是人所不能作到的—南地的水复流。
- 6.神的拯救是使人得生命的一禾捆是有生命的。


二．神要拯救的几种人

- 1.被掳的人。
- 2.作梦的人（信心不够）。
- 3.外邦人（因人的得救而得救）。
- 4.忧伤的人（没有欢喜的）。
- 5.墮落的人（随潮流的人，往南流）。
- 6.流泪的人（痛苦的人）。

三．工人应作的工作

- 1.要好像作梦，有异象，想像(126:1)。
- 2.要有得救的见证，欢喜，欢呼(126:2)。
- 3.要作见证(126:3)。神果然为我们行了大事。
- 4.要祷告。“求你使...”(126:4)。
- 5.要流泪。付代价。
- 6.要出去。实地的工作。

四．工作的收获

- 1.被掳的得带回(126:1)。
- 2.忧伤的得欢乐(126:2)。
- 3.黑暗的得光照(126:2)。外邦人看见光。
- 4.没有见证的得了见证(126:3)。
- 5.墮落的得复兴(126:4)。
- 6.牺牲的得收获(126:5)。
- 7.死亡的得生命(126:6)。种子死了就有禾捆回来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